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项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签订了《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：前端与平台建设合同书》，合同金额89,800,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仟玖佰捌拾万元整）。

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、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，现将合同签署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合同签署概述及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签订了《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：前端与平台建设合同书》，合同金额89,800,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仟玖佰捌拾万元整）。

（二）合同主要内容

交易对手方：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工程名称：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：前端与平台建设
项目

工程地点：昌吉州政法委及昌吉州各县市

工程承包范围：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

合同金额：¥89,800,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仟玖佰捌拾万元整）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.122%，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项目审计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，根据最终审计价总额，支付至审计价总额的 95%；将审计价总额的 5%作为系统运行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二、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总金额为¥89,800,000 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7.88%。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可增加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总收入约 8238 万元，按照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净利润率 11.77%预计，本合同履行预计可增加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970 万元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合同签订及履行不会因此而对采购单位形成业务依赖，对公司独立经营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本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、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。在实际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¥89,800,000 元，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也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昌吉州政法委昌吉州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二包：前端与平台建设合同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5 月 08 日